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美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美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丁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金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凌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凌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少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少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永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肖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志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卢志

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明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闫明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洪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精神，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不再设有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内控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内控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如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承诺管理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股东会议事规则
8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39）、《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40）、《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41）、《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42）、《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43）、《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44）、《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5-045）、《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内控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公司拟对如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47）、《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048）、《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为 2025-049）、《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为 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保密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